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48期收益凭证。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华泰证券恒益19016号收益凭证。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48期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恒益19016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FX748	SHW01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91天	97天
产品收益率	3.00%-3.05%/年,挂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	3.00%/年
产品认购日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9日
产品缴款日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19日
产品起息日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2月17日	2020年02月25日
认购资金来源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当日先将保证金额存入券商指定客户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连本带息顺延。	华泰证券直接兑付,收益随本金一起在兑付日支付,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1989号	3.5%	5000	2019.11.01	2020.02.10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01990号	3.7%	15000	2019.11.01	2020.05.11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48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恒益19016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9016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9016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11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未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2018)沪仲案字第2336号裁决书履行义务,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2日10时起至2019年11月03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6,34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9月27日《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

近日,公司获悉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深圳鑫腾华持有的6,34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及价格信息
拍卖标的:深圳鑫腾华持有的6,340万股中超控股股票。

起拍价:以2019年12月7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该只股票的收盘价格的95%乘以股票总数,保证金:1,0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2、拍卖时间

该笔拍卖的拍卖时间为2019年12月07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0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共同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

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购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决定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与深圳鑫腾华同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深圳鑫腾华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2019年11月19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25,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6,340万股,占深圳鑫腾华目前所持公司股票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9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5月12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红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部分股权,并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前期进展情况

2019年1月30日,万厦房产与南国红豆签订了《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决定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中的股权投资。2019年1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叁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贰分(¥22,197,222.2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2日及4月15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和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8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9年4月30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公告编号:2019-049)。

2019年5月13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5月31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6月27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8月19日,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9月10日及19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和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和18日,万厦房产分别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部分退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和肆佰万元整(¥7,000,000.00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9-05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9年11月19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7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公告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22587.6	光电高强度绳	杨超 李彦英 陈玉梅 陈卫东 福建英	2018.12.28	2019.8.13	第9231460号
2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867328.3	闭式双孔绳绳扣	杨超 李彦英 陈玉梅 王浩 王森 安章亮 刘静轩	2019.6.6	2019.8.13	第9223607号
3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629264.3	便拆式风绳吊钩	杨超 李彦英 陈玉梅 陈卫东 冯玉欣	2018.10.9	2019.6.25	第9003510号
4	实用新型	ZL 2018 2 210648.8	微调限位装置	杨超 李彦英 刘伟 高洪榜 组委来 刘朝刚	2018.12.27	2019.9.17	第9380800号

序号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838493.6	风电叶片片高空安装吊具	杨超 赵春江 刘磊 郭祥 刘 赛 李 洪	2018.11.8	2019.8.13	第9227040号
5	实用新型 <th>ZL 2018 2 2223758.8</th> <th>可在同一平面任意旋转的索具</th> <th>杨超 李彦英 李艳艳 苑军锋 熊永乐 王鹏飞</th> <th>2018.12.28</th> <th>2019.9.17</th> <th>第9380805号</th>	ZL 2018 2 2223758.8	可在同一平面任意旋转的索具	杨超 李彦英 李艳艳 苑军锋 熊永乐 王鹏飞	2018.12.28	2019.9.17	第9380805号
6	实用新型 <th>ZL 2018 2 2299597.6</th> <th>钢丝绳杆</th> <th>杨超 李彦英 李艳艳 苑军锋 李 浩</th> <th>2018.12.4</th> <th>2019.9.13</th> <th>第9364547号</th>	ZL 2018 2 2299597.6	钢丝绳杆	杨超 李彦英 李艳艳 苑军锋 李 浩	2018.12.4	2019.9.13	第9364547号
7	发明专利 <th>ZL 2018 1 0720246.0</th> <th>一种具有自适应调整功能的吊具</th> <th>张弘 崔建英 臧福强 张洪波 张志开 解超</th> <th>2015.10.30</th> <th>2019.6.25</th> <th>第3428547号</th>	ZL 2018 1 0720246.0	一种具有自适应调整功能的吊具	张弘 崔建英 臧福强 张洪波 张志开 解超	2015.10.30	2019.6.25	第3428547号

以上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19-07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和金额: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3,705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竞得项目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直接产生影响,有助于上市公司进行产业空间布局和物理空间统筹,推进张江科学城建设,提升公司于城市副中心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能力。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灏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集建设”)参与竞拍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_76-02、77-02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地块的议案,同意由灏集建设在不超过其注册资本额度范围内,参与该地块的预申请及正式报名竞拍。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土地挂字[2019]15901),确认了灏集建设以人民币713,705万元竞得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_76-02、77-02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1月19日,灏集建设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

浦东新区张江中区58-01_76-02、77-02地块及76-03公共绿地、卓慧路(南段)地下空间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合同双方

土地出让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土地受让方:上海灏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现金管理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19年11月19日,公司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1,024,931.51元;公司赎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1,129,808.22元;公司赎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整,取得收益297,928.77元。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办理了CH200766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1月1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5%-4.35%	2019年5月31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17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024,931.51	否

2、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办理了CH200773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1月1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5%-4.35%	2019年6月14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15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129,808.22	否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10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因与张家港保税区弘达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转达的《民事判决书》,上海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弘达晟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返还合同保证金6,000万元及该款自2019年6月16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企业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被告弘达晟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衡都支付律师费10万元。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3、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浙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于2019年11月19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6%或3.94%	2019年9月11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6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97,928.77	否

二、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4,931.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39,000.00	24,000.00	3,447,895.90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80,000.00万元